**基隆市明德國中112年度寒假國中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冬令成長營簡章**

1.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冬令課後托育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1. **實施期間**

寒假112年2月2日至112年2月9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共7天，2/4補班日)

1. **參加對象**
2.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3.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
4.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5.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1. **開辦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0號)。
2. **開辦原則**
	1.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2.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3. 得採混齡編班。
3. **報名期間**

112年1月9日(一)至1月13日(五)止。

1. **公告錄取**

112年1月18日(三)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1. **報名方式**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特教組報名。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基隆市立明德國中特教組報名。

1.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寒假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1. **服務優先順序**
	1.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2.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
	3.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4.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5.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十一、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112年1月18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8點整之後到校。
2.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3. 逾時未完成報名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4.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取消該生入班資格；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
5.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6.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另補課。

基隆市112年度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辦理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

|  |
| --- |
| 本處請張貼學生相片 |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聯絡地址：

父親姓名： 電話(O)： 手機：

母親姓名： 電話(O)： 手機：

緊急聯絡人：\_\_\_\_\_\_\_\_\_\_\_ 電話(O)：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極重度 □重度 □中度

就讀學校： □ 國中 年級(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如服藥、癲癇等…) ：

|  |
| --- |
|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
| 條件 | 積分 | 序位 | 檢附證明文件 | 請勾選 | 得分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導師簽名: ) |  |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 手冊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
| 審查人員蓋章： | 總得分： 分 |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月13日止，請向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報名。

**基隆市112年度國民中學辦理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切結書**

本人 之子女 ，於112年度冬令參加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辦理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願配合以下事宜：

1. 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每日課後輔導照顧服務結束時，將配合時間於18:00前完成接送，若逾時接送者，願取消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願取消入班資格；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 (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基隆市112年度明德國中辦理
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四( 2 / 2、2 / 9) | 星期五( 2 / 3 ) | 星期六( 2 /4 ) | 星期一( 2 / 6 ) | 星期二( 2 / 7 ) | 星期三( 2 / 8 ) |
| 早自修8:00-8:45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 第一節8:50-9:35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動作機能 |
| 第二節9:40-10:25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第三節10:30-11:15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 第四節11:20-12:05 | 藝術與人文 | 職業教育 | 創造力課程 | 職業教育 | 藝術與人文 | 創造力課程 |
| 午休12:05-13:20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 第五節13:30-14:15 | 藝術與人文 | 職業教育 | 創造力課程 | 職業教育 | 藝術與人文 | 創造力課程 |
| 第六節14:20 -15:05 | 藝術與人文 | 職業教育 | 創造力課程 | 職業教育 | 藝術與人文 | 創造力課程 |
| 第七節15:15-16:00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作業指導 |
| 第八節16:15~17:00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第九節17:00~18:00 | 環境整潔 | 環境整潔 | 環境整潔 | 環境整潔 | 環境整潔 | 環境整潔 |